

因果二字乃宇宙間萬物生成變化規律，亦是人生永恆常住的法則，千古不易的真理。果是指過去因子的成長所呈現的果實，因是指觀在的所依託發生的主要因素和衆多助緣。所以現在的果，就是過去之因，過去的果就是以前之因，依之類推，就可追溯過去的生命無始之因。又現在之因是將來之果，而輾轉到無窮未來無終之果。因果是有情相續流轉，生生不已的現象，週而復始，如環無端。其間的關係，是善有善報，惡有惡果。正如儒家謂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」。或云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，也可說善惡報應的因果關係。

道家也說：「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」。因果的道理，譬如種植，下種是因，成熟就是果。所謂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。種善因而得善果，種惡因而得惡果，都是不移的道理。從宇宙人生界考察，絕無無因之果，也沒有無果之因，更無異果之因，亦無異因之果，所以佛法否認無因論、邪因論和定命論。人間一切的禍福都是人生善惡行爲的結果。

因果具有無限的空間和無限的

時間性，並不限於同時同類之間。

談因說果

釋會立

因果是一個最公正，最準確者，種什麼因，就受什麼果，一定不會以白色變爲黑色。紅色也不會變綠色，即有善因才有福果，惡因就有禍果。如果衆生爲着昧迷的快樂，專作不善的事，它就有發生的惡因，一定受果報的罰賞，甚者連生命也難以保存，陷入困難痛苦地獄之境。所以需要

行善好施，時刻遷善改過，有了善

因。對什麼事情也不會阻礙，萬事如意的福果，可到達佛菩薩最高自

由自在的境界。所以有些現實的，由宿世行善作惡之因，今生就有苦樂差別的現象，總之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是時候早晚而已。

所謂因果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」。也是一個人的過去，現在，未來的一切善惡，而造成生命來源的果報。有了業因，就有業果，絕不會受外面的阻礙。但是由自己的心而能造業與轉業。假如前因善今生又行善，就必定更爲享受多福，可直接增福，間接的減禍。所以我們應該行善爲善，多種福田，不可以惡小而爲之，也不可以善小而不爲。

因果的原則，將自己所作的業力，能涉行於三世生死而不漏，就是自作因自受果。所以人類的一切痛苦與快樂，乃是過去所作一切行爲的業因所成之業果，絕不是宇宙間至尊無上的主宰的賞罰。因果報應的關係，不但爲人所不能勉強，天地也所不能改，並可支配了宇宙的一切活動行爲。而且衆生有不少的種因，就

是自己所受果的道理。所以有些人昧於事理。就迷他一時的享樂，而不知來日的果報，有無比的痛苦。所以我們希望在生活上，更要美好快樂，邀福免禍，必須求積善悔罪，以造有更好的新生命。如是才能使生活增加幸福。

因果在三世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中，生生死死相續不斷，就報應在三報（生報、現報、後報）的果報。凡是前生因今生果，今生因來生果，來生因後生果，甚至要等到三，四，五……千百世後，才獲福遭殃者。所以在今生沒有照着善因善果，惡因惡果之法則，終於也會顯出因果的確實性，這也是佛法所說的三世因果的道理。

因果是一個最公正，最準確者，種什麼因，就受什麼果，一定不會以白色變爲黑色。紅色也不會變綠色，即有善因才有福果，惡因就有禍果。如果衆生爲着昧迷的快樂，專作不善的事，它就有發生的惡因，一定受果報的罰賞，甚者連生命也難以保存，陷入困難痛苦地獄之境。所以需要